

《法律正当性观念的转变》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0年04月01日

开本：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301137604

编辑推荐

正当性概念是法哲学的“**理念”，以正当性概念为核心，可形成对法哲学史及法哲学主要问题的贯通性理解。从统一性的方面理解西方法律思想史上两大学派的关系，构成了本书*基本的观点。为此，本书在对正当性概念进行必要的梳理和辨析的基础上，从休谟问题出发，阐发了康德哲学对理解两大法学派关系的重要意义，说明了正当性与合法性之间的关系，揭示了两大法学派基本观点与守法义务理论的内在联系，提出了“分离命题”，并将其理解为法律实证主义经典的“分离命题”的扩展和应用。

内容简介

正当性概念是法哲学的“*理念”，以正当性概念为核心，可形成对法哲学史及法哲学主要问题的贯通性理解。本书通过观念史的考察和研究，阐明在西方法律思想史上，正当性观念不仅经历了从古代自然法到近代理性法、道德法的转变，而且法律实证主义的合法性、有效性观念也是正当性观念发展的结果。法律实证主义以特殊的方式理解和处理了正当性观念，它与自然法学派的关系与其说是本体论上的对立，不如说是认识论、方法论上的发展、补充和超越。以康德为代表的哲理法学派的思想对理解近代以来法哲学的发展，特别是自然法学派与法律实证主义的关系具有关键的意义。法律的正当性与守法义务、法律权威是具有密切逻辑关联的法哲学三大课题。两大法学派的不同的观点必须在各自的理论系统加以解释，而不宜简单、直接、孤立地把“恶法亦法”与“恶法非法”对立起来。法律实证主义通过“分离命题”及其扩展应用，完成了否定之否定的循环，使法律实证主义与自然法学派虽然表面采用不同的观点、方法，却共同维护和支撑着正义、自由和法治。

作者简介

刘杨，1965年生于沈阳。曾为编辑，现为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从事法理学、法律思想史的教学、研究工作。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哲学系、吉林大学法学院，获哲学学士、法律硕士、法学博士学位。在《哲学动态》、《法制与社会发展》、《法理学论丛》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200

目录

导论 问题、意义和方法

一、问题

二、正当性的法哲学意义

三、思路与方法

第一章 正当性概念考辨

一、正当性及其相关概念

二、正当性概念的主题和类型

三、正当性概念的性质、结构和功能

四、法治正当性成为“问题”的条件

第二章 正当性问题的由来

一、传统自然法的基本观念

二、休谟问题及其意义

三、休谟问题与法的正当性

第三章 正当性的理性基础

一、康德法哲学的基础——批判哲学

二、道德、自由与纯粹理性

三、康德哲学与正当性观念的转变

第四章 从正当性到有效性

一、重心的位移与“分离命题”

二、法的效力、承认规则与社会事实命题

三、法律实证主义的问题意识

第五章 正当性与守法义务

一、守法义务的肯定论及其困境

二、守法义务理论的复杂化

三、正当性观念的转变与“分离命题”的扩展

结语 本书的“逻辑地图”及其解释

参考文献

后记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